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 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 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 因[編纂]

截至 **晶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最後實際 可 行 日 期 持 有 的 股 份		期	
			概約		概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劉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心	290,480,000	58.41%	[編纂]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表決權持有權益 ^②	109,520,000	22.02%	[編纂]	[編纂]%
Master Sagittarius	信託受益人(1)	290,480,000	58.41%	[編纂]	[編纂]%
Master Genius	受控法團權益⑴	290,480,000	58.41%	[編纂]	[編纂]%
Leading Glory	實益權益⑴	290,480,000	58.41%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全權信託創始人(3)	73,600,000	14.80%	[編纂]	[編纂]%
Gold Pisces	信託受益人(2)	73,600,000	14.80%	[編纂]	[編纂]%
Beyond Vast	受控法團權益(3)	73,600,000	14.80%	[編纂]	[編纂]%
Glesason Global	實益權益⑶	73,600,000	14.80%	[編纂]	[編纂]%
Taurus Holding	實益權益(4)	97,320,000	19.57%	[編纂]	[編纂]%
iQIYI, Inc.	受控法團權益(4)	97,320,000	19.57%	[編纂]	[編纂]%
Family Trust Singapore	受託人⑴	290,480,000	58.41%	[編纂]	[編纂]%
	受託人(3)	73,600,000	14.80%	[編纂]	[編纂]%
	受託人(5)	32,000,000	6.4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Leading Glory由(i) Family Trust Singapore所用控股公司Master Genius擁有99%權益,而Family Trust Singapore為劉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與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Master Sagittarius(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XF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ii)劉先生全資擁有的Master Sagittarius擁有1%權益。據此,Master Sagittarius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ading Glor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投票安排協議, Leading Glory 可行使其他訂約方委託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所持有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 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表決權安排」。
- (3) Glesason Global 由 (i) Family Trust Singapore 所用控股公司Beyond Vast擁有99%權益,而Family Trust Singapore 為劉女士(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與劉女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Gold Pisces (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S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ii)劉女士全資擁有的Gold Pisces擁有1%權益。據此,Gold Pisces、Beyond Vast及劉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lesason Glob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urus Holding 由 iQIYI, Inc.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QIYI, Inc. 被視為於Taurus Holding 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olden Basin由(i) Family Trust Singapore 所用控股公司Smart Century擁有99%權益,而Family Trust Singapore為翟女士(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翟女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Gold Fish(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Gold Fish Trust的受託人;及(ii)翟女士全資擁有的Gold Fish擁有1%權益。據此,Smart Century、Gold Fish及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olden Bas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